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419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李季芬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伍萬壹仟陸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以下同)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二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零七計算之利息，並自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三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八八四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零七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3年03月12日撥付信用貸款50萬元

01 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七年(84期)，貸款利率係依聲請
02 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7.36%計算之
03 利息【現為9.07%】。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
04 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
05 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
06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
07 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
08 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計算(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

09 (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
10 月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11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12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
13 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
14 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
15 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
16 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
17 舉證之責。

18 (五)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2月12日，經聲
19 請人屢次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
20 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
21 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
22 還餘欠款451,649元及利息、遲延利息。

23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
24 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7 證據：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
28 份。 二、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 三、永豐銀行信用貸款
29 申請書（線上申請專用）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

30 四、利率查詢乙份。 五、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 六、戶
31 籍謄本影本乙份。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03 附註：

- 04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6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7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8 行聲請。